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32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蘇奕淊
被　　告　陳春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鳳玲於民國109 年6 月28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 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107 年5 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28 頁）向原告投保車體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09 年6 月28日起至110 年6 月29日止，保額為新臺幣（下同）692,000 元（下稱系爭保約）。許鳳玲嗣於109 年12月5 日將甲車交由訴外人即其配偶曾炳墝駕駛，曾炳墝於同日下午4 時25分許駕駛甲車沿國道10號內線車道由西往東行駛，途經國道10號東向33公里600 公尺處（下稱系爭地點），適被告駕駛車號00 -0 000 號小貨車（下稱乙車）同向行駛在甲車後方，疏未注意甲車已停駛在等待中，亦未保持與前車之行車安全距離，逕以乙車車首撞擊甲車車尾，並將甲車往前推撞到訴外人游步風所有之車號00 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而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甲車因系爭事件致車前保桿、水箱、車後保桿、尾燈、車後行李箱等零件破

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79,725元始能修復（含零件費49,526元、工資13,844元及烤漆16,355元），許鳳玲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債權存在。原告經徵得許鳳玲同意後，於110年1 月22日逕向修車廠如數給付保險金，是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許鳳玲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系爭保約、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前段亦有明定。民法第196 條復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規定至明。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保持前、後車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乙節，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75至9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又原告主張許鳳玲以甲車為保險客體，向其投保車體險，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 條規定，許鳳玲之配偶曾炳墝亦在被保險人之列等情，未經被告為反對陳述，應認實在。而甲車於107 年5 月間出廠，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49,526元、工資13,844元及烤漆費16,355元，合計79,725元之事實，則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8 、29頁），其中就零件費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 %（即1 ÷ 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 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暨甲車更換新品零件之材料費為49,526元，按事發時甲車車齡（即使用期間）為2 年7 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8,254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 49,526÷［5+1］=8,254.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1,324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殘價］×　　×　　=［49,526-8,25 4］× 20% × ［2+7/12］= 21,323.8）。是以原告支出新

品零件費49,526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8,202元（即49,526-21,32 4=28,202 ）。從而，系爭車損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零件費28,202元、工資13,844元及烤漆費16,355元，合計58,401元，應堪認定。

㈢末查，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甲車保險金58,401元，有理賠計算書、修車費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1、13頁），惟系爭車損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僅58,401元，已如前述，原告逾此範圍之給付，即難認屬必要。亦即，許鳳玲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58,401元，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逾此範圍者，因許鳳玲對被告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即無從代位行使之。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許鳳玲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在58,401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險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4 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105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 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第1 、2 項，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妮君